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31 区块白垩系
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5 年 4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 31 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4 月 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 年 7 月 3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本工程的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22>,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图 2.2-1 本工程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5年7月3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4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5年7月在

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本工程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9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及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阿苏苏地城市道路供热热水工程-X345标、Y397标
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二标段)项目
0000390100228001)已由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拟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
局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项目概况:新建二标段公路32.75公里,双向2
车道105米,路基宽12.0米,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沥青混凝土路面,中、小桥9座,大桥3座。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1个
标段(标号:HS6000003901006228001001)
标段(名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供热热水工程-X3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二
标段)项目;新建二标段公路32.75公里,双向2
车道105米,路基宽12.0米,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illegible]

1. 以符合政府公示要求与校方的规定, 联合社会单位或个人, 以组织名义进行。
2. 联合社会单位或个人, 不再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参加其他社会单位同一项目的申报。
3. 与校外单位在合作关系中可能面临公共责任的问题, 不得参加申报。单位负责人或同一人成为存在合作关系的不申报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申报, 否则, 相关校际均无效。
4. 申报单位不能接受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失信记录。
5.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要求: 具有招标文件
6. 招标公告中, 公示记录有效。
7. 本期直接联系咨询电话:
0431-82552555
8.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4日
9.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8日
10. 报名方式: 通过湖南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qy.xingdong.gov.cn/ProjectPublic/index>)
11. 招标文件费用: 0.0元
12. 招标文件发售:

2. 递交方式: 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进行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1日 11:00
2. 开标方式: 不见面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招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拜城县解放路40号
联系人: 陈芳敏 电话: 1099994785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地
址302
联系人: 郝琳、孙中文、李超
电话: 199906117785

燃气调压箱/柜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公告

兹有阿克苏天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阿克苏天创·开发商建设项目,阿克苏天创成名名(三)物业管理用房23号楼1-101室面积132.11㎡、1-102室面积84.48㎡、1-103室面积96.68㎡、1-102室1-103室95.78㎡、1-104室155.78㎡、1-104室156.82㎡。24号楼二楼物业管理房2-101室面积110.87㎡、1-102室面积200.84㎡、2-102室110.17㎡,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对外经营。现临场交付由	拉尔新苑物业公司 2号房,面积126.82㎡,产权证号11号住单间顶系水塔下分建面163㎡,产权归公所有
阿克苏天创	特此公告 阿克苏

拉尔新苑物业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管理。
2号商业楼2层2-203室公共卫生间
125.82㎡,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对外经营。
11号住宅楼不计入分摊面积62.92㎡(含
顶层水房间面积59.38㎡);2号商业楼不计入
分摊面积16.98㎡(含一层楼梯10面积16.2
㎡),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对外经营。
特此公告
阿克苏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9日

阿克苏市广大网民：

为完善阿克苏市燃气设施，提升居民燃气使用安全水平，根据《阿克苏市2024年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计划》，现对拟在阿克苏市巴什路、新源街、南城路等辖区内的老旧小区实施燃气工程改造，为确保施工安全与工程进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造内容：更换老旧燃气管、更换燃气户庭前立管及灶前管。

二、施工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8月25日，共计45天。

三、每日施工时间10:00-21:00，因“错峰施工”原则，每日施工时间有所调整。

四、交通管制：施工期间，巴什路、新源街、南城路等路段将实施交通管制，请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避让，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五、施工期间，如有居民因施工需要暂停燃气使用，请提前做好准备，如有疑问，可拨打燃气服务热线：15769394896。

感谢大家对燃气工程的理解与支持！

阿克苏市市政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7月9日

声 明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73445688W)开发建设的金桥幸福里B区一段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2901202202070101,因内容有误,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9日

遺失公告

新疆启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新疆启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库车诚泽匠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库车诚泽匠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田区苏吉气田区块苏吉三井区苏吉三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如有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articles/show/15797>,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hbych/xqjg/256400/hbypjzgz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公 告

[illegible]

25258元,本金:4000元,总金额: 25258元,开票日期:2024年4月3日	●中 支公
何金玲给洛格洛托托亚里镇村集 体经济合作社存开户存可透支,核准 8917000254101,开户银行:新疆美 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阿图什洛格 洛,账号:8570700120101089067 元,声明。	●中 支公 押金 2004 年
阿克苏站国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驾乘 阿西尔·哈比孜(身份证号: 2819730351977)的新TN5658出租 车运营卡无效,特此声明。	●中 支公 押金 2004 年

251) 阿克苏市振恒纱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901MA79GCR42) 现因生产计划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结束, 暂定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结束
 生产,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振恒纱厂
 2025 年 7 月 9 日

由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及柳园农场片区2023年度2.45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标节水)建设项目四标段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完工。农民工资、材料费、机械费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公 告

由新疆汇安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3年村组道路建设(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二标段项目,于2023年10月19日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材料费、机械费等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农民工工资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汇安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由新疆汇安建基建
买力镇和平社区 2024
2024年6月12日已竣工
所有材料费、机械费等相
按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
央财改以工代赈项目,于
合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
支付完毕,农民工工资已
由新疆汇安建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
2023年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旅游项目于2023年12月
31日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材料
费、机械费等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农民工工资已按合同
约定全部发放完成。
特此公告

新疆汇安建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新疆汇安建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由新疆鸿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 2023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一标）设计施工一体化一标段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材料费、机械费等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农民工工资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鸿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食品召回公告

受委托,公司将于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2:00,在拜城县贡麻大街二楼会议室公开拍卖:拜城县扎兰乡杆桑苏雅路地7栋养鸡舍,出租期限19年(详见委托拍卖书),具体事宜请与拍卖公司联系。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标的物所在地。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有意竞买人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财务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缴纳2万元保证金。

咨询电话:13150288888 13566688866
新疆汇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9日

三12:00,在
嘉杆杆家高
德清),具体
标,标的物在
,有意向竞买
登记手续,撤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
25年7月9日

号:420202120900701915的 的蓝色牌照电动自行车客 车(车牌号:鄂A1208888, 有效期止:2018年5月31日, 属张恒福)。该车于2018年 4月被扣到站,现经车主申 请,经批准同意,该车可申 请两辆再上路,发生一切罚 款和事故由车主自理。	尊敬的市民及驾驶员: 为提升社区环境,改善人行天桥,我桥将扩大十字天桥, 世纪广场天桥,十字天桥进行改建提升工程。为便于施工 期间,本工程拟实行分时段封闭交通,封闭道路,临时关闭 十字天桥主道路、非机动车道(步行道)施工,施工期间 的封闭,封闭时间: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22日。 请过往行人遵照现场指引,注意安全,途经该桥的车辆 请按照交警交通指示标志减速通过,对此造成的不便敬 请谅解。
葛斯恩·拜克力 2025年7月9日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9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新疆荣泰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二、召回商品基本情况：新疆荣泰产的精制植物油，
2025年1月10日至11日，因销售区域为阿克苏地区、
喀什地区，我公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0/20/30
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实施一二三三级召回。三、召回
义务及责任：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及时
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售后，销售等配
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法有效维权至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
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新疆荣泰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公益广告



本報地址：阿克蘇市紅橋路20號 郵編：843000 新聞熱線：(0997)2142110 新媒體發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聯電話：(0997)2133197 監督電話：(0997)2130126 發行熱線：(0997)2120100
數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廣告熱線：(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廣告經營許可證：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蘇市遠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溫宿縣溫宿鎮交通路193號 期零售價：0.8元 月定價：21元

关于凯旋路西侧、市委党校南侧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11734.02 m ²	容积率	1.0
总建筑面积	11734.02 m ²	建筑密度	20.0%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734.02 m ²	绿地率	20.0%
地下总建筑面积	0 m ²	停车位	100个
其中：地上停车位	100个		
其中：地下停车位	0个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11734.02 m ²	容积率	1.0
总建筑面积	11734.02 m ²	建筑密度	20.0%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734.02 m ²	绿地率	20.0%
地下总建筑面积	0 m ²	停车位	100个
其中：地上停车位	100个		
其中：地下停车位	0个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11734.02 m ²	容积率	1.0
总建筑面积	11734.02 m ²	建筑密度	20.0%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734.02 m ²	绿地率	20.0%
地下总建筑面积	0 m ²	停车位	100个
其中：地上停车位	100个		
其中：地下停车位	0个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346.80 m ²		
绿地面积	2346.80 m ²		
道路面积	1734.02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书 华诚智远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智远”)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以下简称“阿瓦提县”)根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于2025年7月1日签订。 特此通知 2025年7月14日	公 告 由新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市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7月16日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特此公告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公 告 由新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市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7月16日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特此公告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	--	--

遗 失 公 告 鼎和昌新文豪购物中心不慎遗失公章一枚 原章作废特此公告  鼎和昌新文豪 购物中心 2025年7月14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书 因克苏吉诺商贸有限公司、鼎铂玲姐和我方受让并转入与广州市荔湾区大塘边街1号（即：广州路11号）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民280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对双方有约束力，且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律师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以及附随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途提前终止权、代收款、滞纳金等），依法转让给债权人。特此通知到本通知后，我方已受让并善入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傅雨人 2025年7月14日	公 告 车主库康巴义·阿布都热合曼(身份证号码: 653023198404100871)有一辆车牌号为 新NM2736 蓝牌陕G7H0031的小型普通客车,在车辆号牌有效期内,于2023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未缴清该车辆的机动车水险,经向保险公司报案,达到理赔标准,经今向法院两次次起诉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车主库康巴义·阿布都热合曼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库康巴义·阿布都热合曼 2025年7月14日
--	--	--

[illegible][illegible]

关于北京东路与解放路十字人行地下通道建设工程的施工公告

为配合阿瓦提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北京东路人行地下通道工程，现定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进行地下通道工程施工。施工期间北京东路与解放路十字人行地下通道将封闭施工。由于施工期间南边古旧道路被路，为保障施工安全及周边交通秩序，现将对该路段进行封闭施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封闭路段：北京东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实行全幅封闭施工，围蔽外圈开放右转弯车道。

遗 失 公 告

阿瓦提县聚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和法人私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瓦提县聚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公 告

敬有新疆南川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市区内2025年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定于2025年7月14日全部完工，人工工资及机械费设备费用已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南川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环境 影响 评价 公示

2024年12月，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委托吉林石化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编制《吉林石化分公司2025年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编制过程中，我们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征求了周边居民的意见。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调查范围：吉林石化分公司周边居民。

二、调查方式：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座谈会。

三、调查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

四、调查地点：吉林石化分公司周边居民区。

五、调查内容：调查居民对吉林石化分公司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的知晓情况、对环境影响的担忧、对环保措施的建议等。

六、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周边居民对吉林石化分公司的生产装置检修计划表示理解，认为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居民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等。我们将认真采纳居民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的顺利实施。

七、公示期限：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八、联系方式：吉林石化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电话：0439-6111111，邮箱：jlsb@petrochina.com.cn。

环境 影响 评价 信息 公告

我单位委托吉林石化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编制《吉林石化分公司2025年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编制过程中，我们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征求了周边居民的意见。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调查范围：吉林石化分公司周边居民。

二、调查方式：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座谈会。

三、调查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

四、调查地点：吉林石化分公司周边居民区。

五、调查内容：调查居民对吉林石化分公司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的知晓情况、对环境影响的担忧、对环保措施的建议等。

六、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周边居民对吉林石化分公司的生产装置检修计划表示理解，认为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居民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等。我们将认真采纳居民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的顺利实施。

七、公示期限：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八、联系方式：吉林石化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电话：0439-6111111，邮箱：jlsb@petrochina.com.cn。

环境 影响 评价 公示

我单位委托吉林石化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编制《吉林石化分公司2025年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编制过程中，我们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征求了周边居民的意见。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调查范围：吉林石化分公司周边居民。

二、调查方式：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座谈会。

三、调查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

四、调查地点：吉林石化分公司周边居民区。

五、调查内容：调查居民对吉林石化分公司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的知晓情况、对环境影响的担忧、对环保措施的建议等。

六、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周边居民对吉林石化分公司的生产装置检修计划表示理解，认为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居民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等。我们将认真采纳居民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装置检修计划的顺利实施。

七、公示期限：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八、联系方式：吉林石化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电话：0439-6111111，邮箱：jlsb@petrochina.com.cn。

图 3.2-3 本工程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4 本工程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

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工程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31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31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8月1日

